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213號

上　訴　人　謝景德

訴訟代理人　曾冠潤律師

被 上訴 人　謝美玲

　　謝昕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7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主張：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權利範圍4分之1，下稱系爭土地）暨其上同段000建號（權利範圍全部，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2樓，下稱系爭房屋，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原為兩造母親郭秀珍所有，郭秀珍死亡後，系爭房地現為兩造繼承而公同共有，詎被上訴人妨害伊進出系爭房屋，依民法第767條、第827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交付系爭房屋之鑰匙；容任伊進出系爭房屋，不得妨礙伊進出等（見原法院112年度北司補字第1765號〈下稱北司補卷〉第7頁）。嗣於本院審理時，復主張被上訴人謝美玲占有使用系爭房地，侵害伊依其應繼分比例可得使用系爭房地之利益而構成不當得利，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追加請求謝美玲應給付伊新臺幣（下同）20萬8,87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應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將系爭房地返還

全體共有人之日止，按月給付伊7,912元（見本院卷第287、358頁）。經核其所為，仍係本於謝美玲占有使用系爭房地並排除上訴人使用之同一基礎事實所為訴之追加，被上訴人雖不同意追加，然審酌追加之法律關係仍援用原訴之訴訟資料及證據，依訴訟經濟原則，自宜利用同一訴訟程序審理，藉以一次解決本件紛爭，揆諸上開規定，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地原為郭秀珍所有，郭秀珍於112年2月17日死亡，兩造為繼承人，系爭房地現為兩造公同共有，詎被上訴人擅自更換系爭房屋門鎖，妨害伊進出系爭房屋，已侵害伊依其應繼分比例可得使用系爭房地之利益等語，爰依民法第767條、第827條第3項、第179條規定，求為命：㈠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屋之鑰匙交付予伊；㈡被上訴人應容任伊進出系爭房屋，並不得以更換門鎖、設置障礙物或其他行為，妨礙伊進出；㈢謝美玲應給付伊20萬8,877元，及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㈣謝美玲應自114年4月30日起，至將其占有系爭房地返還予全體共有人之日止，按月給付伊7,912元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依民法第820條第1項、第828條第2項規定，伊以多數決同意由謝美玲占有使用。且上訴人曾進行恐嚇、破壞系爭房屋屋內物品，伊擔心自身安全，才不讓上訴人進出系爭房屋，謝美玲居住在系爭房屋30年，既無出租亦無對外營利，且系爭房地為尚未分割之遺產，仍為兩造公同共有，上訴人不得請求就其可分得部分為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上訴及追加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屋之鑰匙交付予上訴人；㈢被上訴人應容任上訴人進出系爭房屋，並不得以更換門鎖、設置障礙物或其他行為，妨礙上訴人進出；㈣謝美玲應給付上訴人20萬8,877元，及

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㈣謝美玲應自114年4月30日起，至將其占有系爭房地返還予全體共有人之日止，按月給付上訴人7,912元；㈤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㈠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827條第3項、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屋之鑰匙交付予伊，及容任伊進出系爭房屋，不得妨礙伊進出，謝美玲並應給付伊20萬8,877元本息，及自114年4月30日起，至將其占有系爭房地返還予全體共有人之日止，按月給付伊7,912元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上開情詞置辯。經查：

㈠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827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屋之鑰匙交付予伊，及容任伊進出系爭房屋，不得妨礙伊進出，並無理由：

1.按共有物之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依前項規定之管理顯失公平者，不同意之共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變更之，民法第820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揭規定依同法第828條第2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2.系爭房屋為郭秀珍之遺產，並由兩造繼承，繼承比例各3分之1，屬兩造公同共有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第60頁），且有系爭房屋之建物查詢資料附卷可稽（見原審限閱卷），該情應堪認定。又被上訴人2人均同意由謝美玲占有使用系爭房屋（見本院卷第31、176頁），而被上訴人2人無論就共有人或繼承比例均為3分之2，均過半數，依上揭規定，縱未取得取得上訴人之同意，仍屬共有人間以多數決為共有物管理之決定，謝美玲本於共有人多數決就共有物管理之決定而占有使用系爭房屋，自非無權占有，且上訴人並未

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第820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以裁定變更該決定，自應受該決定拘束，況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曾毀損系爭房屋內之監控設備，並多次趁屋內無人，翻箱倒櫃，影響謝美玲人身安全等語，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656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原法院112年度司偵移調字第126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調解筆錄及錄影截圖附卷可佐（見原審卷第91、93、97頁，調解成立後撤回告訴），被上訴人此部分所辯，核屬有據。是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827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屋之鑰匙交付予伊，及容任伊進出，不得妨礙伊進出，即無理由。

3.上訴人雖執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1439號判決意旨，主張：謝美玲於遺產分割前，尚不得按其應繼分之比例行使權利等語。然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1439號判決意旨係謂：「…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而應有部分乃各共有人對於該所有權在分量上應享有之部分。各繼承人於遺產分割前，尚不得按其應繼分之比例行使權利。矧分割遺產時，非必完全按繼承人之應繼分分割，尚有民法第1172條、第1173條規定之扣除項目，如許部分繼承人將其應繼分轉換為應有部分，其獲得之應有部分恐較諸依法分割遺產所得者為多，或較少，有違民法就遺產分割之計算所設特別規定…」，核係表明於遺產分割前，繼承人就個別遺產尚不得將應繼分轉換為應有部分，然本件謝美玲占有使用系爭房屋，係依據民法第828條第2項規定，同法第820條第1項共有物之管理依多數決定之的規定於公同共有亦有準用，僅係以應繼分所占比例作為是否為多數之判斷，並無將應繼分轉換為應有部分而主張權利之事實，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尚不足採。

4.上訴人復主張：郭秀珍於生前之112年1月1日親筆寫下命謝美玲於農曆年前全部搬走之文書，謝美玲於郭秀珍去世前，

即已無權占用系爭房屋等語，並提出該文書之照片為憑（原證2，下稱系爭文書，見北司補卷第9至10頁）。被上訴人固不否認該文書為郭秀珍之筆跡，惟辯稱：郭秀珍已失智，是上訴人命令郭秀珍照抄上訴人寫的字條等語（見本院卷第82、360頁）。然上訴人已於本院表示係以自己之權利為主張，而非主張其母郭秀珍之權利等語（見本院卷第361頁），則郭秀珍是否曾以自己之意思書寫系爭文書即無庸審酌。且兩造係於繼承開始後，被上訴人2人以多數決為共有物管理之決定，則郭秀珍先前所寫之系爭文書自不影響本院之認定。

5.上訴人雖又執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100號判決意旨，主張：謝美玲占有使用系爭房屋，非為共有物所為之保存、改良或利用之管理行為，亦難認有以共有人之共同利益、共同需要為目的，亦無為全體共有人管理共有物之意思，無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820條第1項之餘地等語。然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100號判決意旨係謂：「…共有物之出租或出借，屬共有物之管理行為，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固應依民法第820條第1項規定，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應有部分合計逾3分之2者，其人數不予計算。惟共有人為是項管理行為，不僅須符合該項關於多數決之規定，尚須有為全體共有人管理共有物之意思，始足當之。倘共有人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占有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後，為自己用益將之出借或出租，既非基於管理共有物意思所為，縱其人數及應有部分合計超過上開規定，亦不得謂其為管理共有物之行為…」，所涉係共有人為自己之利益，未經全體共有人同意而將共有物出租或出借之管理行為，與本件謝美玲係居住在系爭房屋，且於兩造公同共有系爭房屋前，即已居住系爭房屋多年之事實（見本院卷第175頁）不同，尚難逕為比附援引。且系爭房屋為郭秀珍之遺產，謝美玲於該遺產分割前，仍持續多年來之生活模式而居住於系爭房屋，依其所述：系爭房屋很舊，已經4、50年了，木門門

鎖壞了，所以就把它換掉等語（見本院卷第176頁），亦有木門照片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11至115頁），顯屬修繕系爭房屋之行為，使老舊之系爭房屋處於可繼續使用之狀態或維持其價值，有為兩造管理系爭房屋之意思甚明。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尚不足採。

6.上訴人另主張：郭秀珍過世前，伊都可以自由進出，郭秀珍過世後，被上訴人擅自更換系爭房屋門鎖，妨害伊進出系爭房屋等語。然郭秀珍過世前，系爭房屋為郭秀珍所有，上訴人自由進出探望母親，本符常情，而郭秀珍過世後，謝美玲本於多數共有人就共有物管理之決定仍居住在系爭房屋，且更換老舊壞掉之木門，業如前述，倘上訴人有進出系爭房屋之需求，本得先聯絡謝美玲，約定進出時間，尚非得趁謝美玲不在家時，任意進出謝美玲現為居住之處所，始符合一般社會常情。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擅自更換系爭房屋門鎖，妨害伊進出系爭房屋，尚不足採。

㈡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謝美玲給付20萬8,877元本息，及自114年4月30日起，至將其占有系爭房地返還予全體共有人之日止，按月給付7,912元，亦無理由：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所謂不當得利，係以當事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他方受損害，為其成立要件，如當事人之受利益有其法律上之原因，自不生不當得利之問題。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繼承人因繼承而取得之遺產，於受侵害時，其所生之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債權，乃公同共有債權。此損害賠償或不當得利債權既為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繼承人即公同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請求就自己可分得部分為給付，非法所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7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謝美玲本於多數共有人就共有物管理之決定而占有使用系爭房屋，有法律上之原因，並無不當得利可言，況系爭房地為兩造公同共有，上訴

人本件請求就自己可分得部分為給付，依上揭說明，非法所許，上訴人之請求，並無理由。

2.上訴人雖執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31號等判決意旨，主張：本件屬繼承人相互間，就逾越應繼分（潛在應有部分）比例部分，本於個人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為主張，此項請求權非因繼承所生，自非屬公同共有等語。然繼承人之應繼分（潛在應有部分），與分別共有之應有部分，本質上並不相同，縱繼承債權之給付係屬事實上可分，但因繼承人對於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而成為法律上不可分，故繼承人之1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其依應繼分比例獨自享有之部分債權，在實體上並無理由；且基於公同共有人全體對於公同共有債權不可分割之支配力，因而具有法律上的不可分性，原則上應由公同共有人全體共同行使公同共有債權（本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2案審查意見補充理由參照）。況本件謝美玲係本於共有物管理之多數決定而占有使用系爭房屋，並無不當得利可言，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尚不足採。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827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屋之鑰匙交付予伊，及容任伊進出系爭房屋，不得妨礙伊進出，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於本院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謝美玲給付20萬8,877元本息，及自114年4月30日起，至將其占有系爭房地返還予全體共有人之日止，按月給付7,912元，亦無理由，亦應予駁回。

六、上訴人雖聲請傳喚證人即外勞雷尼、親屬曾麗霞、黃瑞慈，及調閱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6197號卷宗，然其待證事項係兩造有關裝設監視器、送郭秀珍急救過程、郭秀珍證件、存摺及權狀之尋找或補發、喪葬費用之分擔等情（見本院卷第215至217頁），核與本件謝美玲是否無權占有系爭房屋或上訴人之請求有無理由之判斷無涉，爰認並無調查之必

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紀文惠

法　官　王育珍

法　官　賴武志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蔡明潔